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泉市监信责改〔2026〕02号

老规矩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局收到泉州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函告，你司隶属公司老规矩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已经被吊销，无法再继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国家及省上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文件要求，你司已被列入清退名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司在收到该通知书后3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前，鉴于你司企业名称中使用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字样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易引发金融风险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逾期未注销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处于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郑杰生，联系电话：22118707

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